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55号文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东方盛虹”）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805,810,644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10,031,685.12元。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担任东方盛虹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Eastern Shenghong Co., Ltd.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0301

中文简称：东方盛虹

法定代表人：缪汉根

注册资本：402,905.3222万元

董事会秘书：王俊

联系电话：0512-63573866

邮箱：jun.wang@jsessh.com

网站：http://www.jsessh.com/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纺织原料、针纺织品、聚酯（PET）生产、销售，仓储，蒸汽供应，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技术咨询，实业投资，国内贸易，企业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公路货运（限指定的分支机构经营），热电生产、供应（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1,290,439.35	1,045,738.48	1,021,371.41	608,851.02
非流动资产	2,699,008.24	2,458,486.79	1,941,722.50	1,411,175.48
资产合计	3,989,447.59	3,504,225.27	2,963,093.91	2,020,026.50
流动负债	1,449,860.44	1,328,951.00	1,117,747.97	1,109,661.80
非流动负债	872,960.65	645,273.11	275,758.48	182,174.36
负债合计	2,322,821.08	1,974,224.11	1,393,506.45	1,291,836.16
股东权益合计	1,666,626.51	1,530,001.16	1,569,587.46	728,190.33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23,172.46	2,488,776.90	2,326,399.09	2,005,756.46
营业利润	15,986.25	189,764.83	127,232.00	163,471.08
利润总额	16,734.27	190,588.40	128,338.96	163,585.87
净利润	19,574.19	161,216.08	96,518.35	132,466.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08.09	135,055.83	81,734.26	117,541.93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20年1-3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57.39	521,512.30	211,460.80	174,695.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406.83	-468,433.93	-196,563.30	-100,301.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376.01	156,761.26	35,452.65	-3,536.2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73.83	-735.79	3,814.87	-1,661.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885.63	209,103.83	54,165.01	69,196.82

4、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0.89	0.79	0.91	0.55
速动比率（倍）		0.64	0.57	0.58	0.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20.26	20.17	3.43	15.13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8.22	56.34	47.03	63.9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半年、年）		18.33	106.47	123.10	145.18
存货周转率（次/半年、年）		1.19	6.63	6.75	8.80
每股净资产（元）		3.76	3.48	3.90	1.4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19	1.29	0.66	0.3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0	0.52	0.17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 本	0.05	0.40	0.30	0.27
	稀 释	0.05	0.40	0.30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1.30	11.51	6.15	18.19
	加权平均	1.40	11.32	10.05	18.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 本	0.02	0.34	0.25	0.24
	稀 释	0.02	0.34	0.25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0.56	9.64	5.21	16.14
	加权平均	0.60	10.06	9.23	19.18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 1、发行股票的类型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 2、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 3、发行数量：805,810,644 股
- 4、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以下投资者：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1	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334,821,428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375,000
3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83,705,357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857,142
5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44,642,857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321,428
7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625,000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437,500
9	周磊	22,321,428
10	江苏鹰翔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1,875,000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71,428
1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803,571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15,625,000
14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定增优选 36 号资产管理产品	111,607,142
15	杭州锦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21,363
	合计	805,810,644

- 5、发行价格：4.48 元/股
- 6、股份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 7、承销方式：代销
- 8、募集资金：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10,031,685.1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27,793,240.13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后，实际募集资

金净额为 3,582,238,444.99 元。

9、锁定期：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 14 名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10、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805,810,644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本次发行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2,810,816,777	69.76%	805,810,644	3,616,627,421	74.80%
无限售条件股	1,218,236,445	30.24%	0	1,218,236,445	25.20%
股份总数	4,029,053,222	100.00%	805,810,644	4,834,863,866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1、保荐机构之子公司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创投”）与发行人以及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连云港盛虹炼化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连云港基金”），并由东吴创投担任管理人；连云港基金总体规模 25 亿元，其中东吴创投与发行人分别认缴出资 2.5 亿元，连云港基金将用于对发行人二级子公司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进行直接股权投资。

此外，东吴创投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苏州市赢虹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赢虹基金”），并由东吴创投担任管理人；赢虹基金总体规模 30.01 亿元，其中东吴创投认缴出资 0.01 亿元，赢虹基金将用于对发行人二级子公司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进行直接股权投资。

除上述情况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本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 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有关规定, 协助发行人完善有关制度, 并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协助发行人完善有关制度, 并督导发行人有效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对重大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查阅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使用情况, 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 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有关规定, 并独立地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6、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要求发行人及时向本保荐机构提供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审阅。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 根据有关规定, 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 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工作。

六、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保荐代表人：邓红军、刘科峰

项目协办人：尹翔宇

项目组成员：吴娇、陈昌兆、张岩、薛佳利

联系电话：0512-62938581

传真：0512-62938500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东吴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_____

尹翔宇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邓红军

刘科峰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签名： _____

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